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,742,600 股，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68,018,786 股减至 466,276,186 股，注册资本由 468,018,786 元减至 466,276,186 元。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拟变动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801.8786 万元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627.6186 万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,801.878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,627.618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改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